湖北省推进品牌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省推进品牌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的通知

省推进品牌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确保省推进品牌强省建设联席会议高效运行，更好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推进品牌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推进品牌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省推进品牌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一、组织机构

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省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由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金融监管局、省林业局、省粮食局、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局、武汉海关、省税务局、湖北日报、省广播电视台等23个单位负责人组成。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知识产权局，由省知识产权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任务

省推进品牌强省建设联席会议负责品牌强省建设的统一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品牌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研究解决品牌强省建设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

省推进品牌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在联席会议领导下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协调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承办联席会议会务组织、文电办理等工作，制定有关文件制度和年度工作要点，汇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加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协调联系。

省推进品牌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能，落实品牌强省建设具体任务。省知识产权局统筹负责品牌建

设工作，建立涵盖一、二、三产业的品牌重点联系指导目录。制造业品牌建设总体规划、政策制订、工作落实由省经信厅牵头负责，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农产品品牌建设总体规划、政策制订、工作落实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有关成员单位配合；服务业品牌建设总体规划、政策制订、工作落实由省发改委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老字号品牌建设总体规划、政策制订、工作落实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有关成员单位配合；文化和旅游品牌建设总体规划、政策制订、工作落实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具体职责附后）。

三、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原则上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全体成员出席。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落实品牌强省建设相关具体工作任务。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或有关成员单位提请，适时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品牌强省建设突出问题。

（二）报告制度。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品牌强省建设工作信息，内容包括工作进展、重要活动等，原则上各成员单位每季度报送品牌强省建设信息不少于1条。年底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品牌强省建设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向联席会议述职。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定期编发工作简报，通报品牌强省建设工作进展。

（三）督办调研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综合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年初形成品牌强省建设年度工作要点及具体推进计划，明

确工作任务、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各成员单位品牌强省建设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以及省领导关注的重大事项不定期开展督查，督查完成后，及时向联席会议报告督查情况。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及时对品牌强省建设工作重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形成意见建议供联席会议决策参考。

省推进品牌强省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职 责 分 工

一、省委宣传部。营造推进品牌强省建设良好舆论氛围，增强全社会品牌意识。关注湖北自主品牌成长，部署多平台多渠道宣传湖北自主品牌，提高湖北品牌认知度。鼓励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以及平面、网络等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安排自主品牌公益宣传。

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育服务业品牌，以基础条件好、增长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全省服务业“五个一百工程”重点品牌为主要对象，发展有较高知名度的服务业品牌，培育知名品牌服务企业（集团）。

三、省科学技术厅。加强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围绕我省优势产业领域，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和工程，提升品牌的核心竞争能力；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品牌发展新增长点。

四、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培育制造业品牌。开展“技改提能、制造焕新”行动，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智能制造融合发展，推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促进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提升重点产业和特色产品质量，打造优势集群和制造精品，叫响“湖北制造”。

五、省公安厅。开展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犯罪专项行动，强化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依法接受涉嫌侵犯商标专用权违法犯罪案件，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

六、省司法厅。强化商标品牌领域的普法宣传，对该领域的

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倡导知识产权律师为全省市场主体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规范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从事商标代理的执业行为，维护商标代理法律服务秩序，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七、省财政厅。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及政策规定做好品牌强省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八、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展品牌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加强品牌企业技能人才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构建多层次品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九、省农业农村厅。培育农产品品牌。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健全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级。建设优质农产品种植和生产基地，提高农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支持农业产业化重点企业发展，培育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的农产品加工品牌。

十、省商务厅。推动“老字号”创新发展。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产品出口。支持电商及连锁商业企业畅通品牌产品销售渠道，引导电商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提高品牌保护意识。

十一、省文化和旅游厅。培育文化和旅游业品牌，以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民宿、A级旅行社等标准化建设推进品牌建设，丰富旅游体验，满足大众旅游需求，做强“灵秀湖北”旅游形象品牌。

十二、省政府国资委。引导国有企业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优势，建立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提高品牌管理水平，提升

品牌国际化水平。

十三、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政府质量奖的推荐、评选、表彰。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依法归集公示涉企信息，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提高品牌产品质量，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和产品认证工作。查处商标侵权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十四、省广播电视局。引导广播、电视等媒体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壮大主流舆论，宣传湖北品牌。

十五、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品牌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十六、省林业局。鼓励林业企业申报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绿色产品，强化林产品质量监督，推进林业品牌建设。

十七、省粮食局。打造湖北粮油公用品牌，完善“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双品牌运营机制，推动共建共享，提升粮油品牌价值。

十八、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强化药品、医疗、防护用品品牌建设。

十九、省知识产权局。履行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协调推动全省品牌强省建设工作，及时综合品牌强省建设相关工作信息，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品牌强省建设重点工作落实。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品牌强省工作相关问题。组织指导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商标、地理标志等保护工作，拟订品牌强省建设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武汉海关。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引导品牌企业做

好知识产权备案，提供海关政策法规和进出口通关手续等方面的咨询，帮助企业用好海关优惠政策，降低运营成本。

二十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辅导，精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使品牌企业及时享受政策红利。发挥税收政策引导作用，促进品牌企业增强创新能力。

二十二、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关注品牌强省建设，讲述湖北品牌故事，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安排自主品牌公益宣传。

二十三、湖北广播电视台。依托总台全媒体资源，开辟专栏推介湖北品牌。组织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媒体宣传品牌强省建设工作成效，提高湖北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抄送：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湖北省推进品牌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